臺灣省南投縣信義鄉第20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南投縣信義鄉第20屆鄉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28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南投縣選舉委員會
編印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1 全志明	一.新鄉國小 二.信義國中 三.斗六家商 四.環球商專	一.新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二.新鄉基督長老教會執事 三.信義鄉山地義勇警察 四.集集分局水里警友站顧問 五.信義鄉農會推廣部主任



政見

一、打造宜居村落，提升生活韌性
(一)改善民生及灌溉用水，增設網路防災數位廣播系統，及時發布防災警報。
(二)推動道路、排水、水圳及災後復原等零星改善工程，提升產業運輸順暢與品質。
二、農業銷路順、觀光收益不間斷
(一)提高農業資材補助，結合農會、合作社、農場及產銷班辦理各項農業栽培研習。
(二)推動大型觀光活動與『一村一特色』產業，並深度整合濁水溪與陳有蘭溪雙線廊道，輔導成立村落市集，全面行銷地方農產與文創精品。
(三)煥新羅娜文化館與周邊花園，織造全齡友善步道，深耕原鄉美學與樂活休憩新據點。
三、輔導村落民俗祭儀與文化傳承
(一)活化聚會所之多元功能，並推廣各村落自主建置，凝聚部落共識與文化向心力。
(二)多元族群文化薪水相傳知識與工藝並進：順應地方意願扎根培力，共創導覽、餐食、手作與旅遊服務的在地軟實力。
四、支持青年在地就業與創業
(一)整合農業、文化、觀光、長照服務職訓資源與就業機會。
(二)深耕就業創業諮詢輔導與資源鏈結，一路相挺青年返鄉創業、深耕留鄉安居。
五、就醫交通與出院銜接不中斷
(一)連結醫療體系，引進資源進駐醫療縫隙村落，織密地方健康守護防線。
(二)持續高效運用復康、幸福巴士等運輸資源，建構綿密接送網絡，便利鄉親往返醫療院所。
六、深化社會福利，建構周全照顧
(一)整合育兒托育資源，研議發放0至5歲幼兒成長支持金（年助1萬元），並視財政狀況逐年調升。
(二)設立在地托嬰服務單位，輔導人才培育與考照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。
七、多元族群共好
(一)成立新住民協會，提供生活資源、鼓勵公共參與，尊重文化差異。
(二)匯聚原、閩、客與新住民生活與福利資源，強化語言協調及申辦協助，共創多元平權的安居環境。
八、重視體育及藝文等人才培育
(一)建構體育與藝文等人才獎勵及裁判培力機制，公開審查，全面提升在地運動與藝文量能。
(二)推動適齡運動，持續於各村落設置匹克球、射箭場、槌球場等運動設施，讓運動更普及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3年6月25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2 全秋雄	1羅娜國小 2同富國中 3中興高中 4輔仁大學神學院 5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班畢業	1 信義鄉戶政事務所課員 2 高雄縣茂林鄉衛生所課員 3 信義鄉公所道路養護所所長 4 信義鄉公所觀光所所長 5 台中市政府原民會專員 6 台中市政府原民會主秘 7 台中市政府原民會主委 8 行政院中部辦公室專員 9 行政院退輔會台中榮服處專員兼站長 10 東海大學政治系博士班肄業



政見

一、科技農業，守護永續生態
全面推動公平農機補助，減輕農民負擔：導入農業科技因應氣候變遷，穩定作物產量。規劃全年帶狀產期行銷，拓展多元產銷通路，提高農產經濟價值。落實犬貓源頭絕育以保護環境，並爭取部落山林共管機制，落實山林永續。
二、四季觀光，活化在地農業
整合鄉內步道，打造陳有蘭溪觀光廊道：振興東埔溫泉、活化五里亭，開闢濁水溪森林遊憩區。串聯溫泉、聖誕、梅花與櫻花祭，推出全年帶狀旅遊。輔導民宿、露營與餐飲業數位轉型，點亮四季亮點。
三、基礎建設，翻轉生活品質
全面翻新鄉道與農路，確保農產運輸通暢，保障居民行車安全。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，建置各村簡易自來水系統，徹底解決用水問題，讓鄉親喝得安心、用得穩定。
四、全齡社福，建構幸福家園
擴大在地托育量能，減輕年輕家庭育兒負擔。優化社區長照據點與志工環境，充實銀髮休閒設備，實現在地健康老化。升級公所為智慧便民窗口，提升行政效率，定期舉辦鄉內運動賽事。
五、多元文化，共創原鄉魅力
促進原民、閩南、客家與新住民等多元族群交流，營造共榮包容的社區。扶植在地青年投入文創工藝，結合傳統與現代創造部落經濟。堅定保障各族群工作權與耕作權，讓信義鄉成為多元共榮的幸福家園！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0年11月02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無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號次、姓名	學歷	經歷
3 松學海 Manan‧Daisnunan	1.新鄉國小、信義國中畢業。 2.彰化建國工專土木工程畢業。 3.國立宜蘭技術學院二技土木工程畢業。	1.新鄉國小家長會長。 2.弟兄會會長現任執事。 3.新鄉互助社監事主席、副社長。 4.原住民族行政局建設科技士。 5.信義鄉公所建設課長，道路養護所所長，土地管理所所長。 6.國立東華大學民族發展研究所肄業。 7.原住民特考土木工程及格，委升薦合格



政見

1. 改建信義鄉公所辦公大樓、圖書館和修繕員工宿舍。
2. 改善各村活動廣場及展演舞台，俾利地方集會活動。
3. 全面檢視並依功能需求修繕或改建各村辦公處與活動中心，安全結構與使用年限。
4. 規劃人和運動場，增設室內外場地設施，營造現代化多功能運動場所。
5. 拓展羅娜花海公園為本鄉第二運動場，增設籃排球場、匹克球、羽球、壘球、拔河、射箭等運動設施，因應大型活動和全國布農運動會分流比賽。
6. 公墓增設納骨牆以解決墓地不足的困境，提供遺族慎終追遠。
7. 提升公所服務效率、專業分工，適才適用，延攬本鄉優秀人才回鄉服務，並設置友善服務台專為老年或不識字、行動不便者，提供人性化的服務。
8. 重視鄉內各族群之文化復振，編列預算，落實推廣母語、文物、文化活動，促進各族群之文化延續傳承。
9. 重視老年照護、嬰幼兒之補助，身心障礙及弱勢族群之福利：中低收戶之房屋修繕及居家環境之改善，應依實際狀況酌予提高補助。
10. 檢討台大林地、原住民保留地及河川公地承租範圍，協助爭取合法化放領及承租，保障原墾農民權益。
11. 改善幼教資源與安全環境，提高各教育階段之學生獎助學金，鼓勵學生就學。
12. 協助農業發展，推廣現代科技設備與技術交流，推廣本鄉各項高經濟作物，提供完善產銷管道，提升農業產能收益。
13. 結合本鄉觀光動線，改善活化本鄉重要景點，規劃增設周邊設施，創生地方觀光價值，並評估羅娜至溪頭觀光新動線。

基本資料

出生年月日：68年12月26日
性別：男
出生地：臺灣省南投縣

推薦之政黨

中國國民黨

候選人之具結情形

☑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（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
☑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

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5年11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95年11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15年7月28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15年11月27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（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）
2.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
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，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。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，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 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：

◐	號次	相片	姓名	政黨名稱
圈選欄	號次欄	候選人相片欄	姓名欄	推薦政黨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 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1.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2.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3.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。
4.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
5.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6.區域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7.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六、其他：
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1.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4條第一項、第七項規定。
2.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或第27條第一項之情事。
3.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2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